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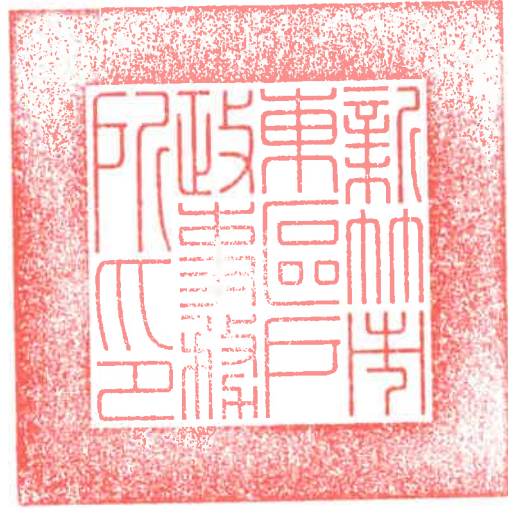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08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1月30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0618號詹O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詹O祥（身分證字號：O100374\*\*\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詹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文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